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通知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0.4.28

110年5月18日【星期二】		110年5月19日【星期三】	
節次	科目	節次	科目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習	第一節 08:30-09:15	地理
第二節 09:15-10:10	數學	第二節 09:25-10:10	歷公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文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然
第五節 13:15-14:05	作文	第五節 13:15-14:00	正常上課
第六節 14:15-14:55	自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
第七節 15:05-15:55	英語	第七節 15:10-15:55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L4~L6,語(一)	L4,L5,自學(二)
英語	U3~R2	Lesson3~Review2
數學	2-1~3-2	2-1~3-4 (請帶直尺、圓規應試)
自然	2-1~P.71	3-2~5-2
社會	公民：L3~L4 歷史：L3~4 地理：L3~L4	公民：第3課,第5課 歷史：3,4單元 地理：L3~L4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七八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八年級先播放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